

元智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95.11.08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5.12.21 教育部台高(二)字 0950185795 號函備查
-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378 號函備查
- 100.09.14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10.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76902 號函備查
-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01.15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01.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3615 號函備查
- 109.03.04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05.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908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簽訂合作協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不得全程於本校修業，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校合作簽署雙聯學制協約，應依元智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以學術合作書面約定附件方式規定修習科目及學分標準，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協約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境外學生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送交本校簽約單位，俾便辦理甄審事項。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第十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受理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全球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

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全球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就讀。

第十五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應依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